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1036)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修訂)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應包括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不可少於兩名成員（「成員」）。
- 1.2 委員會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2. 秘書

- 2.1 委員會之首位秘書由公司秘書出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可因應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3.3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4 所有成員共同簽署之書面決議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

4. 出席會議

- 4.1 委員會可邀請認為適當的外聘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5. 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5.1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如主席未克出席），或委員會主席妥為委任人士（如其他成員亦未克出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之提問。

6. 責任及職能

委員會應：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表現、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建議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
- 6.2 制定及維持提名董事會成員之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委員會於年內物色、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及準則，並定期檢討以及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政策及達致政策所定目標之進度。委員會應確保挑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其根據本公司之多元化政策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廣泛範圍之人選；
- 6.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4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6.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 6.6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7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定期檢討以及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概要；
- 6.8 支援本公司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一次恆常評核（如董事會有所要求）；及
- 6.9 符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施加之任何規定或指示。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事務、決定及建議。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呈上委員會會議記錄以進行匯報。
- 7.2 委員會須就期內於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之主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交週年報告。

8. 權限

- 8.1 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作任何事宜以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之責任和職能。
- 8.2 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8.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責任。

9. 刊發職權範圍

- 9.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